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以下简称“Systex Solutions 或转让方”)和深圳市龙晟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晟达投资或受让方”)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Systex Solutions 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 14,716,5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龙晟达投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7日收到Systex Solutions 出具的《告知函》，因当地外汇政策原因，受让方无法向转让方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致双方无法依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交割。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与2017年4月1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文件之解除协议》。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后，Systex Solutions 仍将视证券交易市场行情在依法合规的情况处分四方精创股权。

公司将会督促公司股东“Systex Solutions”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情况，Systex Solutions 和龙晟达投资公司之前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相应撤消。

二、《股份转让文件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在本解除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文件》即行解除，恢复原状，双方应无条件相互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以确保转让方不受包括受让方在内的任何其他方的影响，继续无任何限制和障碍地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标的股份。

2、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文件》解除后，《股权转让文件》自始无效，始终无效，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对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文件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